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永拓会计专审字(2024)第 号）。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的内容

永拓会计对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的表述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恒立实业子公司在采购与销售、对外投资、资金控制业务相关的内控档案及记录缺失，存在控制缺陷。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永拓会计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严格完善在采购与销售、对外投资、资金控制等业务的内控档案及记录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增强合规经营的意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永拓会计专审字(2024)第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阅读了董事会出具的相关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加强公司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